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ZGSJ2025-22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 6 月政府采购试剂耗材货物项目（采购试剂耗材）”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依法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258300.00 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于 10 日 内到采购人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 购 人：榆林市中心血站（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注：本通知书壹式伍份：成交供应商壹份，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各贰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金属丝线盒购销合同

需方：榆林市中心血站

供方：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在榆林市中心血站组织的金属丝线盒采购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金属丝线盒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金属丝线盒	300 次/盒	盒	70	3690 元	258300.00	/
不含税价格：228584.0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零柒分）						
增值税税额：29715.93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合同总金额：25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						
备注：以上单价含 13%增值税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258300.00 元

此价格为含税价，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根据供方每批次实际供货量，经需方验收合格入库后，由供方开具实时发票，需方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货物验收合格之后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予以退换。

五、交货

- 1、交货日期：按需方实际需求提供，达到使用量后合同自动终止。
- 2、交货地点：供方将货物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由供方负担运输所需全部费用并承担验收合格前风险。

六、交验

- 1、依据货物装箱单，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 2、开箱检查货物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安装后，检查货物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正常运行后，完成货物验收。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要求退换。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供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需方或第三人受损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等）。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谈判文件
- 2、报价文件
- 3、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榆林市中心血站

法人代表:

张亚军

委托代理人: 6108995022967

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113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5年7月14日

供方(章):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张峰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八路1号

电话: 025-5884465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320066618010010023058

日期: 2015年7月14日

